

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

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。
- 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- 三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- 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。
- 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- 六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。
- 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。

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，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監察院定之。